

**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
经核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陆 骄



李超宏



徐达民

2021 年 8 月 17 日